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李宜儘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7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8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李宜儘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本院審理範圍）之說明：

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976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李宜儘（下稱被告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及為相關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沒收、追徵，未扣案偽造文件沒收之諭知。檢察官、被告均以原判決量刑部分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、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、被告均陳稱：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罪名，未扣案犯罪所得3,000元沒收、追徵，未扣案偽造文件沒收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122至123頁）。足見檢察官、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均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，罪名，未扣案犯罪所得3,000元沒收、追徵，未扣案偽造文件沒收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因檢察官、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

本案之犯罪事實，罪名，未扣案犯罪所得3,000元沒收、追徵，未扣案偽造文件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三、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：

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，113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、主張，並提出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為憑（偵卷第23至28頁），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，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，衡酌被告於前案113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後，未及5個月旋於114年5月8日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確屬薄弱，具有主觀惡性，自有延長矯正期間必要，以兼顧社會防衛效果。又被告所為犯行，為獲取不法犯罪所得，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，依指示向告訴人吳明琼（下稱告訴人）收取其遭詐騙之贓款50萬元後，再上繳指定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5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非小，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仍屬罪刑不相當而有過苛情事，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最低本刑。

㈡不適用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說明：

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（含其中輕罪之洗錢罪部分），被告於偵查（警詢）及原審時並未自白上開犯行（警卷第10頁，原審卷第33至34頁、第54頁），且被告本案犯行獲有3,000元報酬為其個人不法犯罪所得，被告

並未自動繳交其上開不法犯罪所得，自無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意旨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擔任車手後，曾因認為招募其擔任收款工作者為詐欺集團成員而報警，卻仍於報警後再為本案犯行，主觀惡性重大，被告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50萬元財產損害，為眾多受薪階級勞工辛苦工作逾一年之所得，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，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容有研求餘地。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①被告於警詢時有提供工作契約書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（下稱歸仁分局）員警，調查本案詐欺集團共犯，被告犯後配合偵查，如有因而查獲詐欺集團共犯，請從輕量刑。②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請鈞院安排調解，並於調解成立後，從輕量刑。③被告於原審時雖否認犯行，惟上訴鈞院後已經認罪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撤銷原判決所處之科刑之理由：

㈠撤銷理由：

原判決認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，事證明確，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查被告於偵查（警詢）及原審時雖未自白坦承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（警卷第10頁，原審卷第33至34頁、第54頁），嗣被告上訴本院後，已自白認罪（本院卷第68頁、第122頁）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變動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所「未及審酌」，原審對被告本案犯行所為之量刑，應有失之過重，自有未洽。

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1.檢察官上訴部分：

查被告擔任車手後，雖因懷疑招募被告工作者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，曾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權分局民權派出所報案，然因當時並無被害人，故員警並未受理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警卷第10至11頁），顯見員警當時並未進行調查，且無遭受詐欺之被害人申告，客觀事證未明，尚難認為被告於報案後再為本案犯行，其主觀惡性即屬重大。另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50萬元財產損害，以及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均已為原判決量刑時所具體審酌，況查，有關損害賠償之和解或調解事宜，涉及被告之財力、收入及經濟狀況，告訴人就損害賠償金額願意退讓之幅度、金額及可以接受之償還方式，自不能僅以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即逕認原審量刑過輕不當，而對被告再加重量刑，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均難認有理。

2.被告上訴部分：

⑴查被告於警詢時雖有提供工作契約書予歸仁分局員警，以調查本案詐欺集團之共犯，惟經本院向歸仁分局函查結果，該分局函覆略以：本分局採集被告提供之工作契約，經以寧海得林法處理採證，未獲足資比對之指紋及相關跡證，故無查獲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語，有歸仁分局115年4月10日南市警歸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刑案現場勘查紀錄表、採證照片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7至98頁），此部分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。被告前揭上訴意旨①之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⑵又被告於本院雖當庭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聯繫告訴人，告訴人亦表示有調解意願等語，惟經聯繫協調結果，告訴人不同意被告所提出之調解方案，雙方無法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5年4月9日、20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共3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5頁、第103頁、第105頁），此部分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。被告前揭上訴意旨②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⑶至於被告前揭上訴意旨③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，參諸上開「㈠撤銷理由」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科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六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賺取金錢，為詐欺集團分工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，嗣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話術詐欺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，將遭詐欺贓款50萬元交付被告，被告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50萬元贓款上繳，被告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，並共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洗錢。所為製造金流斷點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增加告訴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，致使告訴人受有5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之角色及分工，係擔任外圍或下層之角色，尚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及重要之主謀或上層之角色地位，及被告犯後起初未自白犯行，嗣於本院時已坦承認罪，本案被告有取得個人不法犯罪所得3,000元，犯罪所得非多，被告雖與告訴人進行民事損害賠償調解，然因雙方意見不一致，無法達成調解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、家庭、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目

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40469388號【警卷】

2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816號卷【偵卷】

3.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76號卷【原審卷】

4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96號卷【本院卷】